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28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

1、2024年2月26日，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纳达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化集团”或“转让方”）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华电池”或“受让方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，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32,683,04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20%）转让给万华电池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.15元/股，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,049,816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）；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转让安纳达15.20%股权完成后，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的31,822,744股股份，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14.7999%。铜化集团、万华电池均为安纳达的股东，合计持有安纳达64,505,784股股份，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29.9999%。本次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电池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2024年3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万华电池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执二审查决定（2024）157号）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万华电池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暨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。

3、2024年4月17日收到万华电池、铜化集团的通知，转让双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（〔2024〕第51号）。深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予以确认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〉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）。

4、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接到万华电池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（业务单号：443000010658），铜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,683,040股股份已过户给万华电池，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万华电池持有公司32,683,04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15.20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7）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情况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人变更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电池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1、变更后控股股东

公司名称：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MAC4LQ665B

成立时间：2022年11月23日

注册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华卫琦

注册资本：18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

实际控制人：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：王浩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3 月

主要经营业务：烟台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(股)权的经营管理；政府战略性投资、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、投资与经营管理；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、股权进行资本运营(包括收购、重组整合和出让等)；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；投融资服务业务；投融资咨询业务；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三、其他事项的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电池，铜化集团为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